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福州鼓楼华窈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34KEK435010210D1542			法定代表人		么玉石	
				身 份 证 号		23*********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5 层 02 商业用房-2		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	医疗机构类别	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******						
床 位 数	牙椅 2 张	接诊时 间	周 一 至 周 日 09:00-19:00		联系电话		0591-87950603
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47		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5 年 7 月 07 日起,至 2026 年 7 月 06 日止)		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鼓) 医广【2025】第 07-07-47 号		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 具有效力。(主要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章)

2025年7月07日

(背面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,手写无效。
- 2、医疗机构必须持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 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。
- 3、对《医疗机构广告审查证明》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,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。医疗广告必须 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。
- 4、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,且足以辨认。
 - 5、发布户外医疗广告,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。
- 6、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,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,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。
- 7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: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简称)(中)医广【批准年份】第(批准月份)-(批准日)-(批准顺序)号。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件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应标为:(京)中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号。
 - 8、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:

http://www.gl.gov.cn/xjwz/zwgkml/jcylws/ywgk

审查机关联系方式: 0591-87552031